

泸县恒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碎石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7 月 7 日，泸县恒固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80 万吨碎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泸县恒固建材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and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年产 80 万吨碎石加工项目位于泸县福集镇工矿区，项目租用泸州兰良水泥有限公司的已建闲置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生产，依托现有供水、供电、通讯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项目新建砂、石加工生产线一条，形成年产砂石 80 万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05 月 30 日，泸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9-510521-30-03-358042】FGQB-0103 号）。2019 年 9 月，泸县恒固建材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13 日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以泸县环建审（2019）72 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本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始建设，2020 年 5 月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60 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为 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53.33%。

(四) 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泸县恒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碎石加工项目主体工程：新建砂、石加工生产线一条；辅助工程：绿化、道路；公用工程：供水、供电；环保工程：除尘系统、喷淋装置、沉淀池、噪声处理、截排水系统等。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处理达标后的排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泸州兰良水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厂区经全封闭，四周设置雨水截排水沟，雨水经收集后依托兰良水泥已建雨水收集（320m³）处理后回用。

(二) 废气

加料、输送、破碎、筛分工序粉尘：加工区用彩钢棚实行全封闭，给料口设置固定式喷雾装置共 3 个喷头，筛分设置喷雾防尘设施，在往复筛上方设置喷雾喷头，共 3 个。破碎、筛分工序中均设置集气管道，将输送、破碎、筛分工序厂产生的粉尘经 1 套气箱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颚式破碎机区域实施双层隔声材料二次封闭措施。堆场粉尘：项目设置生产车间及堆场除车辆进出口外，进行封闭，上方设计为彩钢板顶棚，三面均设置围墙；堆场内定期清扫，设置喷雾洒水抑尘，棚顶设置固定式喷雾装置，共 48 个喷头；原料到厂即用，不存放。加强管理，文明取料。运输车

辆采用篷布遮盖密闭运输，依托公司搅拌站的洗车池（38.4m³），对进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为设备机械及运输车辆等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为：

（1）优化布局，项目高噪声设备布置于厂区南面，远离厂区北侧环境敏感点，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对周围敏感点的噪声影响；并选用低噪声设备；

（2）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措施，鄂式破碎机用隔声板进行二次隔声；

（3）机械振动较大的设备安装阻尼粘弹性垫圈；

（4）加强设备运行管理，对个机械设备定期检查、维修、保养，使各机械设备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和正常运转，避免因运行状况不佳而诱发更高噪声，以从源头上减少噪声的影响；合理安排运输时间，禁止午休、夜间运输，合理调度车辆进出及行车路线，对进出车辆进行限速、禁鸣喇叭，车辆经过居民区等敏感目标区域设置为禁鸣区，减少车辆交通噪声；

（5）合理安排运输班次，选择合适的运输路线，合理选择运输时间，尤其是原料运输车辆注意运输过程中应绕开居民集中区，选择环境敏感点较少的路线，避开午休和夜间时间，合理控制车辆运输，避免产生大的交通噪声。

（四）固体废物

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雨水收集池沉渣由泸州兰良水泥有限公司定期打捞，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80万吨碎石加工项目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19]第385号）及噪声监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20]第0123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粉尘等污染物，经严格执行环评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后，污染均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降尘均采用高压喷雾，不产生废水；初期雨水经导流沟引至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生活废水依托兰良水泥已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颚式破碎机采取了二次封闭隔声措施；采用实体屋顶和砖墙、消声、减震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夜间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经现场的调查，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雨水收集池沉渣由泸州兰良水泥有限公司定期打捞定期打捞，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环评批复未下总量控制指标。

五、环境管理情况

本项目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环评要求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环境管理体系健全；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安全事故。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造质量造成不利的影响。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泸县恒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80万吨碎石加工项目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八、要求

(一) 按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相关数据的支撑资料和文本的修改。

(二) 泸县恒固建材有限公司应加强环境管理，明确兼职环保管理者的职责。

(三)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

九、验收人员信息

泸县恒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80万吨碎石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泸县恒固建材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6日



附件：

泸县恒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80万吨碎石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签字
建设单位	邵柏松	泸县恒固建材有限公司	经理	13271186559	510521198410060029	邵柏松
	董廷	泸县恒固建材有限公司		1327900937	510521197312100918	董廷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王彬	四川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	17766767537	654128198802290314	王彬
验收监测报告监测单位						
环保技术专家	游正毅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598421496	510521197407140197	游正毅
	陈金珍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355173588	510521197312096226	陈金珍